附件2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任务、实践地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有清楚了解，仔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寒假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尊重实践地疫情防控规定和风俗习惯。本人承诺：

1.本人寒假社会实践期间财物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地疫情防控等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5.本人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在本人家庭所在地开展，且本人参加寒假社会实践已征得父母等家庭成员同意和支持。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